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承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47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呂承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承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然上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5號業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判決，上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75號判決有罪，聲請人於該案曾經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遭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判決認定無證據足認與聲請人上開案件相關，而未於判決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上開扣押物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瓊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名稱	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
1	手機1支（廠牌iPhone，含SIM卡1張、門號0000000000）	1支	呂承益